

香港首例 CRS 刑事判決拆解與合規指引



這起判決釋放了極其明確的訊號：在金融機構的 Self-Certification (自我證明表格) 上提供虛假稅務居民身分，屬於刑事欺詐犯罪。傳統依靠買小國護照、填表「選邊站」、掛離岸空殼公司的避稅模式已徹底宣告死亡。

過去離岸帳戶與 CRS 違規，多數人的認知還停留在「行政補稅、交罰款了事」。然而，香港法院直接動用刑法，判處即時監禁 6 個月，罰款 50 萬港幣（非緩刑，直接收押）。

國際稅務專家專題報告：香港首例 CRS 刑事判決拆解與合規指引

【核心警訊】全球稅務反逃稅全面進入「刑事追責（要錢也要人）」時代
過去離岸帳戶與 CRS 違規，多數人的認知還停留在「行政補稅、交罰款了事」。
然而，香港法院直接動用刑法，判處即時監禁 6 個月，罰款 50 萬港幣（非緩刑，直接收押）。

這起判決釋放了極其明確的訊號：在金融機構的 Self-Certification（自我證明表格）上提供虛假稅務居民身分，屬於刑事欺詐犯罪。

傳統依靠買小國護照、填表「選邊站」、掛離岸空殼公司的避稅模式已徹底宣告死亡。

一、判決案例精準拆解：三層架構是如何被戳穿的？

涉案當事人採用的操作，正是過去十年跨境高淨值人士與台商最常見的標準規避架構：

第一層：在塞舌爾（Seychelles）註冊一家離岸空殼公司。

第二層：以塞舌爾公司名義，在香港某私人銀行開立投資與私人銀行帳戶。

第三層：銀行進行 CRS 盡職調查時，當事人在 Self-Cert 表格上故意填報最終實際受益人（UBO）為「非中國稅務居民」。

破局關鍵與法律定罪：

在舊版 CRS 1.0 時代，銀行往往僅識別到第一層公司。

但香港稅務局（IRD）透過穿透審查與數據交叉比對（掌握當事人長期生活在中國內地、社保在內地繳納、家庭與主要經濟利益中心均在內地），認定其實質為中國稅務居民。

當事人在金融機構表格上提供虛假資料，觸犯香港《稅務條例》第 80(2E) 條「意圖欺詐而提供虛假資料」，法院判處即時監禁 6 個月，罰款 50 萬港幣。

二、CRS 2.0 與 CARF 的三大升級

這起刑事判決並非偶發個案，而是全球 CRS 2.0 與稽查技術升級下的必然結果：

升級維度	CRS 2.0 規定與實質改變	對高淨值客戶 / 台商的直接衝擊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升級維度	CRS 2.0 規定與實質改變	對高淨值客戶 / 台商的直接衝擊
強制穿透監管 穿透 UBO	不再只看第一層公司。若公司屬於「消極非金融實體 (Passive NFE)」，銀行必須穿透至持股 25% 以上或實質控制的最終個人 (UBO)。	BVI、開曼、塞舌爾等離岸空殼公司的「保護傘」徹底被打碎。無商業實質的紙上公司無所遁形。
雙重身分全量申報 禁止選邊站	廢除舊版依據稅收協定「加比規則」自行選擇單一申報國的空間。若具雙重身分，銀行必須將帳戶資訊同時同步報送至所有相關稅局。	「拿香港/新加坡永居，但在台灣/內地居住」者，無法再透過填表隱瞞居住地稅籍。資訊將多邊同步。
加密資產納管 CARF 框架	引入《加密資產申報框架 (CARF)》，比特幣、穩定幣、NFT 及 CEX 交易所出入金紀錄全部納入 KYC 與自動申報。	將資金轉入冷錢包或加密貨幣交易所不再是避風港，中心化交易所的變現紀錄均具可追溯性。

三、各類跨境帳戶與台商現狀的實質風險評估

1. 台灣個人 / 台商持有香港帳戶

現狀與盲點：台港目前雖無自動 CRS 資訊交換，許多台商以為「暫時安全」。

但若當事人在中國內地有居住事實、辦有居住證，香港銀行在動態 KYC 時常將其列為內地稅籍並交換回中國稅局，招致高額個稅 (20%~45%) 追繳。

台灣遺贈稅爆雷：若台商突發身故，繼承人辦理香港資產清算匯回時，台灣國稅局一旦查獲隱匿海外資產，將直接補徵遺產稅 (10%~20%) 並處以 1~2 倍高額罰款 (核課期間長達 7 年)。

2. 透過 BVI / 離岸公司在香港或台灣 OBU 開戶

台灣 CFC 制度夾擊 (2023 上路)：台灣個人或企業持有離岸公司 $\geq 50\%$ 股權，即使離岸公司盈餘不分配，當年度盈餘直接視同台灣個人「海外營利所得」，計入最低稅負制 (超過 750 萬免稅額部分課徵 20%)。

離岸經濟實質法 (ES) 處罰：離岸公司若未依規完成 ES 申報而被強行註銷 (Strike-off)，香港或 OBU 銀行帳戶將即刻被凍結，資金無法調撥。

3. 透過香港公司開戶並作「Offshore Claim」

香港利得稅爆雷：香港稅局（IRD）對 Offshore Claim 審查極嚴，若無商業實質被審核不通過，按 16.5% 追討過去 6 年利得稅及罰款。

台灣 PEM（實際管理處所）風險：若接單與財務決策實際在台灣進行，台灣國稅局有權認定該香港公司為「台灣本土企業」，直接追繳 20% 營報稅。

4. 多重國籍家族（美、澳、加、英、台）之香港 / 新加坡帳戶

美籍（FATCA / 肥咖）：UBO 具美籍身分，香港銀行直接透過 Form 8938/FBAR（肥爸）向美國 IRS 申報，隱匿美國海外資產將面臨極高罰款甚至刑事責任。

澳籍 / 英籍（全球徵稅）：澳洲（ATO）、英國（HMRC）均與港星具備 CRS 自動交換機制，消極投資所得直接送達母國稅局。

四、避坑指南：常見「假合規」盲點

1. 盲目購買小國護照（瓦努阿圖、土耳其等）：若無當地真實居住、無經濟實質、無實質繳稅，金融機構在 CRS 2.0 下會直接將其標記為高風險，並要求提供原籍國證明，否則凍結帳戶。
2. 以為帳戶銷戶就查不到：CRS 規範金融機構對銷戶紀錄及盡職調查文件必須保存至少 5 至 6 年，歷史虛假申報依然會引發倒查。
3. 名義代持人（Nominee）：找人代持在香港涉及虛假陳述，屬於刑事犯罪，代持人與實際受益人均承擔極高法律風險。
4. 信託不等於免稅避風港：若設立的是「可撤銷信託」且委託人保留過大控制權，各國稅局均可直接「穿透信託」，視為個人資產課稅。

五、銀行機構與高淨值客戶的落地處置建議

銀行強化 KYC 實質審查：Self-Certification 不能僅流於形式，應嚴查客戶的居住地、電話號碼、出入境紀錄與通訊地址，防範客戶提供虛假稅務身分致使銀行承擔連帶合規責任。

客戶簽署 Self-Cert 時，明確告知各轄區（特別是香港、新加坡）關於虛假申報的刑事處罰，保護銀行免受合規監管處罰（Regulatory Enforcement）。

提醒

◆ 全面進行帳戶與公司健康檢查

檢視所有境外帳戶、離岸公司與信託之 UBO 資訊，檢視當年提交給銀行的 Self-Cert 內容是否與實質居住地一致。

◆ 離岸架構「實質化」或「併入常態合規」

貿易型香港公司應注入適度商業實質（如租用辦公室、僱傭員工、合理繳納香港利得稅）；單純控股型離岸公司應評估清算，或主動依台灣 CFC 規定申報。

◆ 個人海外資金「陽光化」匯回

善用台灣個人海外所得每戶每年 750 萬元台幣免稅額（最低稅負制），建立清晰的「原始本金與合法收益證明」，分批有秩序電匯回台。陽光化的資金才是能安全傳承與使用的資產。